



第五十六届会议

请求在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中增列一个项目

2002 年联合国文化遗产年

2001 年 9 月 20 日加拿大、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我们政府的要求，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请求将题为“2002 年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项目增列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内。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随函附上此事的解释性备忘录。

加拿大常驻代表
大使
保罗·海因贝克（签名）

中国常驻代表
大使
王英凡（签名）

埃及常驻代表
大使
艾哈迈德·阿布勒盖特（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
哈地·内贾德·候赛尼安（签名）

意大利常驻代表

大使

塞尔焦·文托 (签名)

科威特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阿布哈桑 (签名)

黎巴嫩常驻代表

大使

萨利姆·塔德穆里 (签名)

摩洛哥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本努纳 (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

大使

谢尔盖·拉夫罗夫 (签名)

西班牙常驻代表

大使

保罗·海因贝克尔 (签名)

乌拉圭常驻代表

大使

费利佩·保列罗 (签名)

附件

解释性备忘录

2002 年联合国文化遗产年

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赋予它的一项主要任务就是保护和增进世界的遗产。该组织曾经以一致意见通过一个在二十世纪时呈现的信念，那就是，不论他们的地理位置，人类拥有共同的遗产。这个信念带来了变化、开放和进步的追求，因为它不但包含了文化和自然遗产，也包含了有形和无形的遗产。

2. 数十年来，教科文组织执行了一项全球行动计划。下列活动足以说明这一点：大规模的国际宣传；在各国为保护文化遗址和自然名胜进行的业务项目；发展博物馆；以及国际公约，如 1954 年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两份议定书、1970 年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2 年的《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以及 1989 年的关于保护传统文化和民俗的建议。

3. 由 164 个国家批准的《世界遗产公约》中包括了 690 个文化遗址和自然名胜，它有力地促进了大家对文化的认识，并且了解到保护和增进这些遗产地点的经济重要性。

4. 在各会员国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和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志愿人员、国际劳工组织等）以及世界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公私伙伴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下，已经为全人类的福利作出了重要而具体的成果。

5. 将 2002 年定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将可配合《世界遗产公约》的三十周年。这不但能够调动国际上的积极性，并且对于所有与文化遗产有关的活动，对执行国际公约、业务项目和增加认识的活动、培训与振兴文化，它都会给予更大的动力。一个活生生的共同遗产将会对各地人口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也会促进联合国各机构间的共同努力。它能够增加会员国的积极性，加强交流、增加技术和财务支助以及具体行动，这就会有助于文化遗产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对抗贫穷和缔造和平。